

7.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光山县公安局的光山县公安局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安业务装备项目 A 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户政通用打印终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市赛罗尼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5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6.3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国中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7 日

备注：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